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2015年1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1年3月28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后又陆续出具了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中包括本所在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4年6月30日后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4年9月30日。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调整。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再次进行了调整，并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39001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查，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后，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08.52 万元、16,153.91 万元及 43,268.2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
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
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所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
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含发行新股及发售老股）应超过发行后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
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由木林森电子整体变更而设立，自木林森电子 1997 年成立至今持续
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52 号、【2010】第 1064 号《验
资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瑞华验字[2013]第 9165000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
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的业务

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孙清焕等4名自然人、榄芯实业等6家企业，其中孙清焕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独立性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孙清焕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采购、销售协议等重要合同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的办公、生产、研发场所，并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等基本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

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根据《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受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瑞华会计师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出具瑞华核字[2014]48390029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现行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访谈，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瑞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

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33.48 万元、13,094.18 万元及 41,867.77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65,295.43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357.80 万元、178,559.17 万元及 287,364.66 万元，累计为 593,281.63 万元，超过 3 亿元；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15.61 万元、51,049.34 万元及 85,508.97 万元，累计为 145,973.92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③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8%，不高于 20%；

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2014年12月25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390026号《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计算发行人所享受税收优惠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查验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对瑞华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访谈，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Lamp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SMD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LED 应用（显示屏、室内外照明灯和灯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LED 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等 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估的批准文件、项目用地的土地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拟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

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会已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

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主要为：

平安财智的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F 区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7 层。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清焕。

八、发行人的附属企业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来，发行人附属企业的主要变化如下：

1. 发行人新增以下子公司

（1）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现持有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8051100002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唯一股东为发行人。

（2）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现持有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5041100011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唯一股东为发行人。

2. 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市佳得森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更名为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3. 发行人的子公司潮州市森杰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北京正其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税

务登记的注销，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在境内的附属企业目前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提供的 Woodforest Lighting, INC. 之存续证书显示，该公司截至该证书出具之日仍处于有效存续的状态。

经本所律师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检索，发行人在香港的子公司木林森赛维视觉有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目前的法律状态为存续。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孙清焕、瑞华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 LED 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2,708.36	174,223.09	279,669.18	271,516.22
营业收入（万元）	127,357.80	178,559.17	287,364.66	276,966.0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35%	97.57%	97.32%	98.03%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除在境外设立的木林森赛维视觉有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WOODFOREST LIGHTING, INC.等子公司外,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其它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并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实地查看,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以来, 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 自 2014 年 7 月以来, 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2014 年 7 月 28 日, 孙清焕、罗萍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编号为渤广分额保(2014)第 079 号《最高额保证协议》, 根据该等合同, 孙清焕、罗萍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50,000 万元内发生的所有贷款债务提供保证。

2. 2014 年 8 月 12 日, 孙清焕、罗萍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粤佳保字(中山)第 201011190347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该等合同, 孙清焕、罗萍为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100,000 万元内发生的所有贷款债务提供保证。

3.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孙清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B82012014281187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该等合同, 孙清焕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15,000 万元内发生的所有贷款债务提供保证。

4.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元）
1	孙清焕	16,157,208.6
2	赖爱梅	49,060.35
3	易亚男	49,060.35
4	林文彩	38,158.05

该等关联方欠款系公司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予以代扣代缴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方欠款已归还完毕。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孙清焕进行访谈，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其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未新增注册商标。

（三）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专利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HV-LED 灯无电解电容叉	1463816	ZL201210244331.0	2012-7-13

	无集成电路的恒流电源			
--	------------	--	--	--

2.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COB 光源	2886583	ZL201330580108.9	2013-11-27
2	LED 厨卫灯（一体式）	2885492	ZL201330620501.6	2013-12-13
3	格栅灯盘	2919929	ZL201430018698.0	2014-01-23
4	天花灯（电源外置）	2920207	ZL201430018830.8	2014-01-23
5	吸顶灯（镶边）	2919983	ZL201430018804.5	2014-01-23
6	吸顶灯（直边）	2920179	ZL201430018622.8	2014-01-23
7	LED 筒灯（防眩光）	2943051	ZL201430095308.X	2014-04-18
8	LED 灯泡（dajiaodu）	2940746	ZL201430063496.8	2014-03-25
9	LED 灯泡（e12_31awei）	2940406	ZL201430063215.9	2014-03-25
10	LED 灯泡（e14_2）	2940741	ZL201430063076.X	2014-03-25
11	LED 灯泡 （quanzhouguang）	2941342	ZL201430063172.4	2014-03-25
12	LED 灯泡（E14-1）	2961535	ZL201430063028.0	2014-03-25
13	LED 灯泡（taiyanghua）	2961863	ZL201430063440.2	2014-03-25
14	LED 灯泡（光面灯身球泡 5-7-9W）	2941363	ZL201430069297.8	2014-03-28
15	LED 灯泡（5-9W）	2940935	ZL201430069252.0	2014-03-28
16	LED 灯泡（20-30W）	2940367	ZL201430069071.8	2014-3-28
17	LED 路灯（内置电源）	2940567	ZL201430075340.1	2014-04-02

3.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 LED 荧光粉的封装 模具	3581036	ZL201320744517.2	2013-11-20

2	一种震动开光及应用其的 LED 保护电路	3581785	ZL201320744554.3	2013-11-20
3	一种高效角度可调的 COB 光源	3748964	ZL201320875919.6	2013-12-25
4	防尘 LED 吸顶灯	3789791	ZL201420122889.6	2014-03-18
5	户外侧面防水 LED 光源支架	3788879	ZL201420122920.6	2014-03-18
6	户外正面防水 LED 光源支架	3789670	ZL201420123651.5	2014-03-18
7	一种大角度 LED 球泡灯	3790318	ZL201420123462.8	2014-03-18
8	一种应用于 LED 灯具的透光板卡装结构	3788628	ZL201420123653.4	2014-03-18
9	一种高亮户外高像素显示屏全彩 LED 灯珠	3867475	ZL201420123580.9	2014-03-18
10	超薄 LED 筒灯	3818150	ZL201420135923.3	2014-03-24
11	一种采用倒装 LED 芯片的 LED 光源	3790201	ZL201420135909.3	2014-03-24
12	一种高利用率和高光效的 LED 阵列支架	3786929	ZL201420146368.4	2014-03-28
13	一种结构简单的大功率 LED 蜡烛灯	3787315	ZL201420146223.4	2014-03-28
14	一种内置翅片散热器的 LED 球泡	3785824	ZL201420146496.9	2014-03-28
15	一种全周光 LED 灯	3785952	ZL201420146519.6	2014-03-28
16	一种铜线焊接设备	3786898	ZL201420147417.6	2014-03-28
17	一种大功率 LED 蜡烛灯	3788107	ZL201420146349.1	2014-03-28
18	一种大功率 LED 球泡灯	3788031	ZL201420147324.3	2014-03-28
19	易于装配的 COB 灯珠和灯珠支架、装配简单的 LED 模组	3786155	ZL201420146289.3	2014-03-28
20	一种 LED 球泡灯	3829202	ZL201420147348.9	2014-03-28

21	一种发光均匀的去电源化 LED 路灯	3828757	ZL201420225056.2	2014-05-05
22	工业加湿系统	3857412	ZL201420235362.4	2014-05-08
23	一种防眩光 LED 筒灯	3866310	ZL201420235327.2	2014-05-08
24	便于装配的贴片式导电端子及易于装配的 LED 模组	3831289	ZL201420260881.6	2014-05-21
25	一种可改进 LED 灯珠左右偏心并防反的 LED 支架	3937575	ZL201420295015.0	2014-06-04
26	一种容易识别正负极的新型 LED 显示屏灯珠	3935975	ZL201420295063.X	2014-06-04
27	一种 LED 柔性光源	3937926	ZL201420295281.3	2014-06-04
28	一种 LED 灯管支架及采用该支架的 LED 灯管	3939092	ZL201420304942.4	2014-06-0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申请同名发明专利，发行人已放弃此前取得的专利号为 ZL201320242691.7 的实用新型专利；此外，随着产品的更新，格林曼光电此前取得的专利号为 ZL 200720049006.3、200830222949.1、200830222953.8 的专利对格林曼光电来说已无价值，格林曼光电已停止就该专利缴纳年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取得的专利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本所认为，除前述停止缴纳年费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相关专利的专用权，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所拥有的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附属企业所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涉及以下抵押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证书编号为中府国用（2010）第 290177 号、中府国用（2010）第 290178 号、中府国用（2010）第 290179 号、中府国用（2010）第 290180 号的土地已经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10,000 万元内发生的融资债务提供担保；

2. 发行人拥有的证书编号为中府国用（2011）第 0501166 号的土地（使用面积 44,048.3 平方米）已经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3,960 万元内发生的融资债务提供担保；

3. 发行人拥有的证书编号为中府国用（2010）第 051709 号的土地（使用面积 70,696.6 平方米）及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字第 0110013957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01455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01454 号房产（建筑面积 162,164.92 平方米）已经抵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58,000 万元内发生的融资债务提供担保；

4.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若干设备抵押给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105,692.83 万元内发生的融资债务提供担保。

（五）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除上述抵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除已经抵押的资产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六）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主要为：

1. 中山市木林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开始向中山市小榄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租赁位于中山市小榄城镇宝诚路 23 号之二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49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2. 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开始向自然人侯常标租赁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裕成三路 6 号，租赁面积为 4,015.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1. 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

(1) 2013年9月17日,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中A综字20130823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58,000万元, 额度期限自2013年9月17日起24个月。

(2) 2014年1月13日,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2014011214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贷款7,000万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3) 2014年3月3日,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20140303144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贷款2,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4) 2014年3月3日,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H140000003185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贷款4,400万元,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5) 2014年3月14日,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20140314080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贷款3,300万元,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6) 2014年3月19日,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H1400000044850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贷款5,500万元, 额度期限自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

(7) 2014年4月4日,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

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55444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2,900 万元，额度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5 年 4 月 3 日。

(8) 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渤广分综(2014)第 079 号《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9)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FOD9600201400357 号的《出口风险参与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贷款 357 万美元，还款日为 2015 年 2 月 3 日。

(10)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中交银贷字第 01406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贷款 3,5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11)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40905104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贷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12)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中 A 贷字 20140923 第 001 号《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贷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13)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根据该合同，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14)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82012014281187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根据该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15)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中交银贷字第 014084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贷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16)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中交银贷字第 014085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贷款 4,6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17)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沙溪贷字 20141222 第 001 号《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贷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18)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沙溪贷字 20141226 第 001 号《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贷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2. 采购合同

(1) 2014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与深圳市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先后签订了多份采购合同，向该公司采购分光机、编带机、荧光粉机，采购总金额为 10,600 万元。

(2)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广州乔亨冲床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向该公司采购冲床及送料机，采购金额为 750 万元。

(3) 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书，同意持续向该公司采购 LED 芯片，两年内合计采购金额不低于 4 亿元。

(4)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深圳市华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采购合同，向该公司采购分光机及编带机，采购总金额为 1,638 万元。

3. 投资合同

(1)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井岗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同意在井岗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兴办木林森高科技产业园，预计总投资 50 亿元，并在 2020 年底前完成首期投资 20 亿元，管理委员会则同意提供土地并垫资代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同时在其它方面提供支持。

(2)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同书》，发行人同意在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 LED 产品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首期投资 6 亿元，管理委员会则同意提供土地及配套设施，同时在其

它方面提供支持。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 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纠纷的可能性。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除孙清焕等为发行人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 2,361.44 万元和 3,210.2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为:

(1) 公司代孙清焕缴付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1,615.72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归还完毕);

(2) 支付给中山市财政局的工程保证金 125.91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 上述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主要为:

(1) 电费 1,066.2 万元;

(2) 收取浙江鼎一工贸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300 万元;

(3) 预收中山市长宏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转让款 206.82 万元;

(4) 收取深圳市新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废品回收保证金 100 万元。

本所认为, 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

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对孙清焕进行访谈，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的情况。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 2014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4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

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新设的境内子公司均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根据《审计报告》，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主体	金额(万元)	补助项目	依据
1	发行人	482.47	2013 年度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	中经信[2014]341 号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瑞华会计师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390023 号《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附属企业的环境保护、质量监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孙清焕进行访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孙清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该等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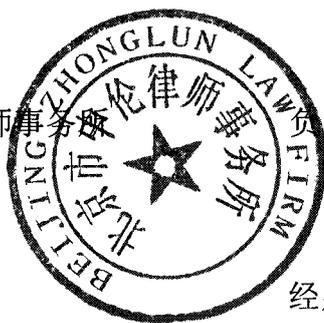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邹晓冬）

2015 年 1 月 10 日